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13位ISBN编号：9787020066704

10位ISBN编号：7020066704

出版时间：1983-11

出版时间：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意大利)克罗齐

页数：295

译者：朱光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内容概要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的选题为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由当时的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组织全国外国文学专家数十人共同研究和制定，所选收的作品，上自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印度，下至二十世纪初，系各历史时期及流派最具代表性的文艺理论著作，是二十世纪以前文艺理论作品的精华，曾对世界文学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该丛书曾列入国家“七五”、“八五”出版计划，受到我国文化界的普遍关注和欢迎。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作者简介

克罗齐（1866-1952），意大利哲学家、美学家、历史学家、文学批评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因其家境富裕，得以毕生从事学术研究和政治活动，晚年创建“意大利历史研究院”，一生著述颇丰。

《美学原理美学纲要》是其第一部著作，作品对二十世纪初欧洲出版的最重要的历史、哲学及文学作品均有评论，同时对其“精神哲学”进行系统的阐述。

它所讨论的不只是普通的美学问题，尤其涉及美学在整个哲学中的地位，审美活动与其他心灵活动的区分和关系。

作者反对从作为经验科学的心理学观点去研究美学。

他把精神活动分为认识和实践两类，称认识活动是美学和逻辑学的对象，实践活动是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对象。

他的全部美学都从一个基本概念出发，那就是：直觉即艺术。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书籍目录

美学原理 修正版译者序 第一版译者序 第一章 直觉与表现 第二章 直觉与艺术
第三章 艺术与哲学 第四章 美学中的历史主义与理智主义 第五章 史学与逻辑学中的
类似错误 第六章 认识的活动与实践的活动 第七章 认识的活动与实践的活动的类比 第
八章 其它心灵的形式不存在 第九章 论表现不可分为各种形态或程度, 并评修词学 第十章
各种审美的感觉以及美与丑的分别 第十一章 评审美的快感主义 第十二章 同情说的美学
和一些假充审美的概念 第十三章 自然与艺术中的“物理的美” 第十四章 物理学与美学的
混淆所生的错误 第十五章 外射的活动。
各种艺术的技巧与理论 第十六章 鉴赏力与艺术的再造 第十七章 文学与艺术的历史 第
十八章 结论: 语言学与美学的统一 注释 美学纲要 意文版序 英译者序 第一
章 “艺术是什么?”
” 第二章 关于艺术的一些偏见 第三章 艺术在心灵和人类社会中的地位 第四章 批评
与艺术史 第五章 美学史的起源、阶段和特征 第六章 艺术表现的整一性 法文版序 [
附编]两门世俗的科学: 美学和经济学 注释 [附编]注释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直觉与表现 [直觉的知识]知识有两种形式：不是直觉的，就是逻辑的；不是从想像得来的，就是从理智得来的；不是关于个体的，就是关于共相的；不是关于诸个别事物的，就是关于它们中间关系的；总之，知识所产生的不是意象，就是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用到直觉的知识。

人们说，有些真理不能下界说，不能用三段论式证明，必须用直觉去体会。

政治家每指责抽象的理论家对实际情况没有活泼的直觉；教育理论家极力主张首先要发达学童的直觉功能；批评家在评判艺术作品时，以为荣誉攸关的是撇开理论和抽象概念，只凭直接的直觉下判断；实行家也每自称立身处世所凭借的，与其说是理智，不如说是直觉。

直觉的知识在日常生活中虽然得到这样广泛的承认，在理论与哲学的区域中却没有得到同样应得的承认。

理性的知识早就有一种科学去研究，这是世所公认而不容辩论的，这就是逻辑；但是研究直觉知识的科学却只有少数人在畏缩地辛苦维护。

逻辑的知识占据了最大的份儿，如果逻辑没有完全把她的伙伴宰杀吞噬，也只是吝啬地让她处于侍婢或守门人的卑位。

没有理性知识的光，直觉知识能算什么呢？

那就只是没有主子的奴仆。

主子固然得到奴仆的用处，奴仆却必须有主子才能过活，直觉是盲目的，理智借眼睛给她，她才能看

[直觉知识可离理性知识而独立] 现在我们所要切记的第一点就是：直觉知识并不需要主子，也不要倚赖任何人；她无须从旁人借眼睛，她自己就有很好的眼睛。

直觉品固然可与概念混合，但是也有许多直觉品毫没有这种混合的痕迹，这就足见混合并非必要。

画家所给的一幅月景的印象，制图家所画的一个疆域的轮廓，一段柔美的或是雄壮的乐曲，一首嗟叹的抒情诗的文字，或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发疑问，下命令，和表示哀悼所用的文字，都很可能只是直觉的事实，毫不带理智的关系。

但是不管你对这些事例怎样看，并且姑且承认文明人的直觉品有大部分含着概念，也还有一个更重要更确定的论点须提出：混化在直觉品里的概念，就其已混化而言，就已不复是概念，因为它们已失去一切独立与自主；它们本是概念，现在已成为直觉品的单纯原素了。

放在悲喜剧人物口中的哲学格言并不在那里显出概念的功用，而是在那里显出描写人物特性的功用。

同理，画的面孔上一点红，在那里并不代表物理学家的红色，而是画像的一个表示特性的原素。

全体决定诸部分的属性。

一个艺术作品尽管满是哲学的概念，这些概念尽管可以比在一部哲学论著里的还更丰富，更深刻，而一部哲学论著也尽管有极丰富的描写与直觉品；但是那艺术作品尽管有那些概念，它的完整效果仍是直觉品的；那哲学论著尽管有那些直觉品，它的完整效果也仍是一个概念的。

例如“约婚夫妇”一书含有许多伦理的议论，但它并不因此在全体上失去一个单纯故事或直觉品的特性。

同理，一部哲学著作，例如叔本华的著作，里面有许多片段故事和讽刺隽语，这也不使它失去说理文的特性。

一个科学作品和一个艺术作品的分别，即一个是理智的事实，一个是直觉的事实。

这个分别就在作者所指望的完整效果上面见出。

这完整效果决定而且统辖各个部分；这各个部分并不能一一提出而抽象地就它本身去看。

[直觉与知觉] 只承认直觉可独立不靠概念，还不能尽直觉的真义。

有一派人承认这种独立，或是至少不彰明较著地使直觉靠理智，但却仍不免犯另一种错误，以至不明直觉的真相。

这就是把直觉认成知觉，认成对于现前实在的知识，即说某某事物是实在的那种认识。

知觉的确是直觉。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例如我在里面写作的这间房子，摆在我面前的墨水瓶和纸，我用的笔，我所接触的和用来做我的工具的种种事物，以及既在写作，所以是存在的我自身——这一切知觉品都同时是直觉品。

但是我现在忽然想起另一个我，在另一城市中另一间房屋里用另一种纸笔墨写作，这意象也还是一个直觉品。

这可见实在与非实在的分别对于直觉的真相是不相干的，次一层的。

如果我们假想人心第一次有直觉品，那就好像只能是关于现前实在界的，这就是说，它除实在界以外不能对任何事物起直觉。

但是因为对于实在界的知识须根据实在的形象和非实在的形象的分别，而这种分别在最初阶段还不存在，这些直觉品就不能说是对于实在判别是非的，就还不是知觉品而是纯粹的直觉品。

在一切都实在时，就没有事物是实在的；婴儿难辨真和伪，历史和寓言，这些对于他都无分别。

这事实可以使我们约略明白直觉的纯朴心境。

对实在事物所起的知觉和对可能事物所起的单纯形象，二者在不起分别的统一中，才是直觉。

在直觉中，我们不把自己认成经验的主体，拿来和外面的实在界相对立，我们只把我们的印象化为对象（外射我们的印象），无论那印象是否是关于实在。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编辑推荐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各学科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为满足文艺理论界的迫切需求，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对这套，“丛书”的选题进行调整和充实，并将选收作品的下限移至二十世纪末，予以继续出版。

首批推出的第一辑，有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理斯多德的《诗学》、贺拉斯的《诗艺》、爱克曼辑录的《歌德谈话录》和维柯的《新科学》等十部多为初版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作品。

这些论著的译者主要有知名学者朱光潜、杨周翰、罗念生等我国外国文学研究界的老前辈，作品的译文忠实准确，编校质量精益求精，堪称名著名译名编，故此次重版，除《诗的艺术》等个别作品内容上有增补外，其余仅对文中个别明显有误的字句加以修改，书中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等尽量不作改动，前言、后记、题解、注释等，亦多按当时的顺序和形式置放，以保持其历史原貌。

<<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